

渭南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质控审核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一）功能要求

渭南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质控审核。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四) 服务地点

渭南市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 《关于加强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土壤函〔2025〕14号);

(2) 《关于进一步提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质量的通知》(陕环土壤函〔2025〕22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与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的通知》(陕环土壤函〔2025〕23号);

(4)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渭环通〔2025〕57号);

(5)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

(4) 《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并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次采购预算 30 万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

四、验收标准

合同文本、国家现行标准及技术规范、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进行验收。